

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

广商院学退〔2021〕136号

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对 208 名超过最长 学习年限学生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相关规定以及《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广商院学〔2017〕33 号）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经学院领导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因在学院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08 名学生作退学处理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因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予以退学处理学生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